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74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霖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3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陳稱：本案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論罪法條、罪數、沒收等部分，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是本件有關被告楊霖樺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論罪法條、罪數、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前後提領原判決附表三所示19位告訴人受騙而匯入金額，惡性非輕，又被告犯罪後雖坦承犯行，但迄今未曾與任何1名告訴人進行調解，亦

未賠償告訴人等人所受之損失，其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原審所量刑度，與被告之惡性及對告訴人與社會經濟秩序之危害相較，容有過輕，顯不相當，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易言之，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原判決以本件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為，均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19罪)犯行，罪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並敘明上開附表一所犯各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又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符合累犯之要件，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因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而不予適用，惟仍於刑法57條量刑時一併予以斟酌。復審酌被告不思透過合法管道求職謀生，或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牟取不法高額報酬，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

手，共同參與詐騙，並將所提領贓款旋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手，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增加告訴人等事後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兼衡告訴人等之損失、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共19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另以被告尚有其他詐欺犯行在法院審理中，故暫不予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三)本院審酌，本件原審之認事用法，尚無違誤，且於審酌上述各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罪方式及告訴人之人數等犯罪情節，暨被告未賠償告訴人等人損害之量刑事由，原審判決皆已採為量刑基礎，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事，足見原判決刑之量定堪稱允當。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輕，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提起上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